附件：

报价函

重庆市林业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我方已仔细研究了南川区营林施工区域集材道路口花杆安装及材料采购工作询价公告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下列表格所述报价，参与你方的安装及材料采购服务报价比选。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数量（个） | 最高单价限价（元/个） | 报价（元/个） | 总报价（元） |
| 南川区营林施工区域集材道路口花杆安装及材料采购工作 | 51 | 840 |  |  |
| 1、竞标价为包干价，中标后无论任何原因均不作调整。2、合同价及实际结算金额按合同约定。 |

二、我方承诺在报价90日内不修改、撤销报价文件。

三、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四、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报价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 诺 书

本单位郑重承诺和保证：

一、我单位此次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隐瞒情况；

二、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5）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三、上述承诺如有虚假、隐瞒，本企业自愿放弃比选资格，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承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